

弥 勒 市 红 十 字 会
中共弥勒市委社会工作部
弥 勒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文件
弥 勒 市 民 政 局
弥 勒 市 妇 女 联 合 会

弥红联发〔2025〕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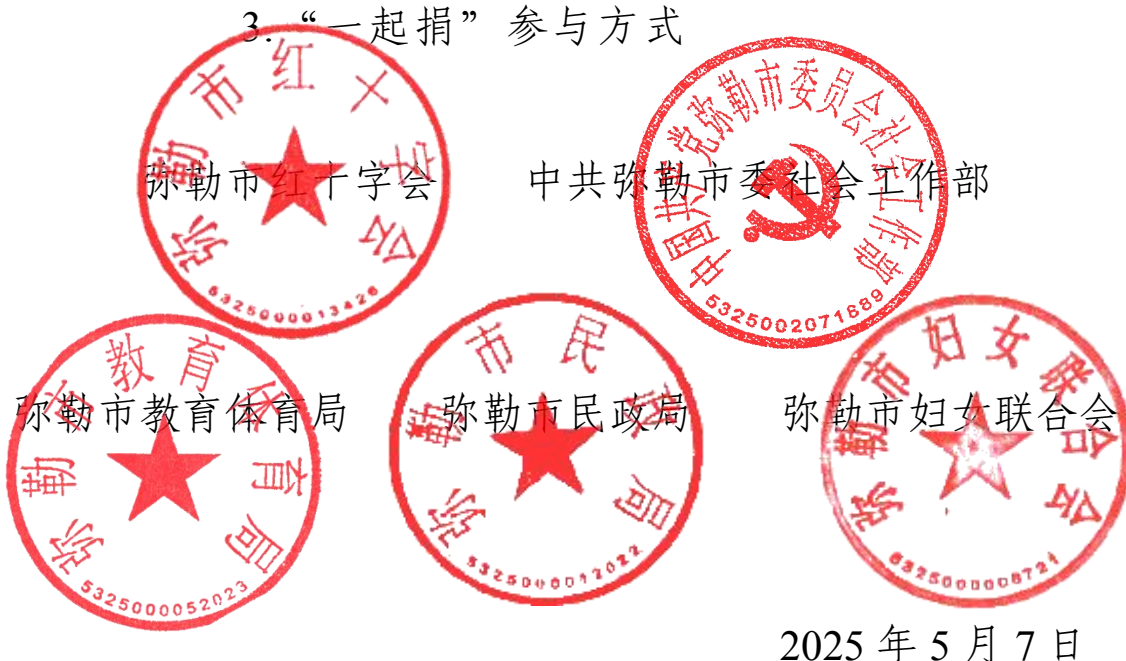
**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“5·8 人道公益日”
互联网筹款活动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、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重要致信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 2025 年红十字系统“5·8 人道公益日”互联网筹款活动的部署要求，按照州红十字会、中共红河州委社会工作部、州教育体育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红河州 2025 年“5·8 人道公益日”互联网筹款活动的通知》（红红字〔2025〕

2号)文件精神,经市红十字会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妇联联合决定,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2025年“5·8人道公益日”“博爱红河弥勒行”项目网络筹款活动,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组织优势,拓展公开透明的线上筹集善款渠道,广泛汇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筹款,为高质量推进关爱保护困境群体贡献力量。

- 附件: 1.弥勒市2025年“5·8人道公益日”互联网筹款活动方案
2.博爱红河弥勒行“5·8人道公益日”互联网筹款倡议书
3.“一起捐”参与方式



2025年5月7日

弥勒市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

附件 1

弥勒市 2025 年“5·8 人道公益日”互联网筹款活动方案

按照州红十字会、中共红河州委社会工作部、州教育体育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红河州 2025 年“5·8 人道公益日”互联网筹款活动的通知》（红红字〔2025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“博爱红河弥勒行”项目网络筹款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筹款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“博爱红河弥勒行”。

（二）项目介绍：“博爱红河弥勒行”是红河州红十字会、中共红河州委社会工作部、红河州教育体育局联合发起的“博爱红河行”筹款项目之一，本次筹款聚焦“留守儿童、留守老人、困境学生、因病致贫困难家庭、三献（无偿献血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）捐献者困难家庭”等群体，为纾解他们面临的生活保障、教育医疗、心理关怀等难题，特发起此次募捐活动，希望通过汇聚社会力量，传递温暖与希望。该项目已通过腾讯网络平台认证并上线运行，同时在慈善中国网进行了备案（备案号：1353250077858342xqA25001）。

二、募捐时间及参与方式

（一）募捐时间：2025 年“5·8 人道公益日”期间，项目集中发力捐款时间为 5 月 7 日—5 月 31 日。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、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在此时间段积极参与网络捐款活动。

（二）参与方式：扫描项目二维码，通过项目认领、发起“一起捐”等方式参与。

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该项目设立专门的募捐资金账户，对善款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，确保每一笔善款都用于既定的易受损人群帮扶项目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定期公示。每 3—6 个月在红十字会官方网站、

慈善中国平台等渠道公布善款收支明细，包括募捐金额、使用方向、受益对象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结束后，发布详细的财务报告与项目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计监督。邀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善款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透明。同时，设立监督热线与邮箱，接受公众对善款使用的监督与举报。

四、捐赠回馈

（一）荣誉证书。为有需求的捐赠者提供电子捐赠收据或纸质捐赠证书，表彰其爱心善举。

（二）特殊回馈。对于大额捐赠者（如单笔捐赠超过2000元或累计捐赠超过2000元），邀请参与项目的执行全过程，给予更高规格的回馈与认可。

五、合规守则

本次活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，坚持自愿原则，不搞摊派，禁止强行派捐，坚持杜绝各类经营主体非慈善公益目的参与本次活动捐赠行为。若在募捐过程中存在诈骗、侵占挪用捐赠财产等涉嫌违法违规的，将依法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组 长：	马宏伟	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
副组长：	徐志堂	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
	张潇仁	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	高艺轩	市民政局副局长
	杨桂琼	市妇联副主席
	施星宇	市红十字会副会长
	文丽萍	市红十字会监事会专职副监事长
成 员：	黄 燕	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
	李培飞	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科长
	任弼海	市红十字会组织宣传科科长
	陈 艳	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，办公室主任由施星宇同志担任，负责处理“5·8人道公益日”网络筹款工作具体事务。成员由赈济救护科、组织宣传科相关人员组成，协助办公室主任抓好相关工作落实。联系方式：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科长李培飞 13769393406，办公室电话：6181008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。市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各单位筹款工作的指导，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动员与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宣传和动员。互联网筹款活动是社会化、开放式的资源动员机制，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公益事业，通过动员合作部门、合作企业、理事、会员、志愿者等方式参与，搭建共享平台。要树立

正确的筹款理念，努力在增加参与筹款人数上下功夫，筹款活动不单纯追求筹款金额的多少，最终目的在于让更多的人参与到社会公益事业中来，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构建良好公益生态。

（三）加强舆情监测和防控。各单位需高度重视舆情管理工作，杜绝强制捐赠、诱导捐赠等情况，要安排专人做好舆情监测，全面监测筹款推进过程中的舆情信息，确保社会舆情能得到快速有效处置。

附件 2

博爱红河弥勒行“5·8 人道公益日”互联网 筹款倡议书

广大社会爱心人士：

善意汇聚力量，大爱温暖人间。在第 78 个世界红十字日到来之际，为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面向社会倡导“人人皆可参与”的公益理念，切实解决困境人群的生活难题，将贴心关怀送到老百姓的心坎，此次由弥勒市红十字会、中共弥勒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弥勒市教育体育局、弥勒市民政局、弥勒市妇联联合发起“博爱红河弥勒行”网络筹款项目，将为留守儿童、留守老人、困境学生、因病致贫困境家庭等易受损人群和三献（无偿献血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）捐献志愿者困境家庭筹集善款，提供援助。

在此，我们倡议：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及各界爱心人士都伸援手、献爱心，积极参与此次慈善募捐活动。我们郑重承诺：依法管好用好每一笔善款，并将每一份爱心用在最需要的地方！公益不仅是大爱无疆，也可以是点滴奉献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向最需要的人伸出援手，聚小善，成大爱，用实际行动诠释人道精神！

参与方式：

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31 日。扫描项目二维码进入募捐程序，按照提示信息进行募捐。

项目二维码：



附件 3

“一起捐”参与方式

第一步：扫描项目二维码



↓
第二步：菜单下拉至一起捐小队筹款，由一名单位筹款发起人
点击进入“发起我的一起捐小队”

↓
第三步：在发起人信息栏内输入单位或团队名称

↓
第四步：发起一起捐即可组队参与捐款

↓
第五步：捐款人选择所在单位团队名称参与捐款